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559號

原告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俊泓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複代理人 蔡梓詮律師
被告 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凱翔
訴訟代理人 陳珮熏
黃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貳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傳喚後，雖聲請變更期日，然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以前，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仍應認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由到庭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，此有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4號判決、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、28年上字第157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黃國峰雖於民國109年1月9日具狀稱其因急性闌尾炎住院開刀，無法到庭，然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並非只有黃國峰1人，被告尚無不能委任其他訴訟代理人或複代

理人到場之情形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款所定之正當理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辦理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案，有工程規劃設計及土地測量繪圖之需求，而將「變更霧峰市計畫（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、神農大帝廟南側、福新路）市地重劃前期測量作業」交由原告承攬，兩造於107年9月26日下午2時40分簽訂報價單而成立承攬契約，且同意以附表所示之工作項目作為承攬標的，另為配合被告之工程進度要求，兩造以手寫約定原告應於同年10月22日前完成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工作項目，後經兩造評估實際需求後，復合意取消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項目。嗣原告於107年10月22日以email檢附檔案之方式交付附表編號2至5所示工作項目之成果圖檔，包括「霧峰（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，神農大帝廟西側，福新路）樁位成果圖」、「霧峰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，神農大帝廟西側，福新路）現況套繪地籍圖」、「霧峰（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，神農大帝廟西側，福新路）現況圖」。又因原告對於附表編號6所示工作項目圖面之製作，須配合被告協力廠商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鉅樺公司）之規格要求，亦即須待鉅樺公司提供其相關需求予原告後，原告始得開始進行測量作業，而鉅樺公司遲至107年10月24日方交付規格需求予原告，原告接獲後立即著手進行附表編號6所示之工作項目，並於107年11月23日交付成果圖檔予被告。系爭承攬契約並非約定總額報酬之統包施作，係就各工作項目分別約定不同之報酬，此觀之兩造於報價單上另以手寫方式記載「上述項目報價金額不變，並於10/22前完成上開第1-6項工作項目，且將樁位地形斷面送交準信」，可徵兩造約定報酬得按工作項目分別交付，故被告應依民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原告交付部分工作項目時，即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原告既已分別於107年10月24日、11月23日分別交付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工作項目圖面予被告，

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工作項目之報酬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420 元。詎被告遲未給付，經原告於108 年3 月13日以掛號發函催告被告給付，該函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告公司之營業處所，被告亦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電子郵件、催告函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件為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（二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承攬附表編號2 至6 所示之工作項目，既均已施作完畢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給付各該已施作部分之報酬，金額合計為392,420 元（計算式：31,620+42,160+84,320 +150,000 +84,320=392,420 ），即屬有據。

（三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經原告於108 年3 月

13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，該函已於108年3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原告所提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自108年3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2,420元，及自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編號	工作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
1	已知四等控制點檢測及	90,000元

(續 上 頁)

	加 密 測 量	
2	圖 根 點 測 量	31,620元
3	地 政 圖 根 點 檢 測 及 聯 測	42,160元
4	細 部 計 畫 樁 位 測 試	84,320元
5	數 值 地 形 測 量	150,000元
6	全 區 縱 、 橫 斷 面 測 量	84,320元
7	協 助 範 圍 邊 界 及 區 內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分 割 測 量	63,240元
8	研 擬 地 籍 測 量 實 施 計 畫 及 協 助 核 定	92,435元